

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该修改了

2013年的第一个月，灰霾天给包括北京在内的很多地区的民众带来了烦扰。如何驱散灰霾，持续成为全社会关注的话题。

在所有治污措施中，最为纲举目张的措施，应当是制定完善相关的法律。事实上，据《经济参考报》报道，实施12年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修订草案稿已于2010年1月由环保部报国务院法制办，但其后的两三年间一直被列为“二类立法项目”，至今未报送全国人大审议。近期来势汹汹的灰霾天，能否促进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修订，是很多人关注的问题。

现行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是2000年修订施行的，时至今日，已经远远满足不了治理

空气污染的现实需求。当时无论是人们对治污的认识，还是污染的现实，和现在都不可同日而语。最典型的表现是，当时各界基本上还不知道有“PM2.5”这个概念，法律自然也就不会有相应的约束条文。但现在PM2.5已成灰霾天的最恐怖“杀手”，直接影响到民众的生活健康，必须给其戴上法律的“枷锁”。

雾霾当前，彰显出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不少需要修订的地方。比如，在惩罚力度上，现行法律明显偏轻。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单位，罚款的“起步价”是一万元，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；比较来看，很多国家是采取“按日计罚”，就是对一家违法排污的企业，从被发现超标排污的那一天起，到彻底纠正的

那一天止，按天施加一定数额的处罚，时间越长，数额越大。上不设限，下不托底。这一做法值得修法时借鉴，在惩罚的时间和额度上，均有大幅提升的必要。

在空气严重污染情况下，政府该如何“应急”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其实也有规定，只是略显“粗放”——该法第20条规定，“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，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，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，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”。这里的“排污单位”是否包括公民个人？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。如果可以扩及个人，那在严重污染天气下，采取汽车单双号限行或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等措

施，就有了法律依据。

法律是督促政府、企业及市民等各方走环保正道的基础手段，以前环保相关法律制定修改时，往往会被利益部门的阻力，最后出台的法律“不痛不痒”，但现在确实已经到了“环境优先”之时，必须以“保护空气”为第一考量，广泛征集社会意见，凝聚各方的共识。

北京卫生部门最新数据显示，北京肺癌发病率自2001至2010年增长56%，空气污染是诱因之一。为了民众的健康和发展的可持续，必须要“用行动让人民看到希望”。要尽快推动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修订，拿出一部完善有力的法律，表达国家保护空气和环境的诚意。

(转载自《新京报》)

发票抵奖金，谁吃亏谁受益？

□ 杨国栋

到年底，发票又成了紧俏品。据《中国经济周刊》报道，为了避免避税，许多企业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以报销发票的形式发年终奖、过节费等。为凑齐这少则几千块、多则几十万的发票，白领们使出了浑身解数：网上发帖，找朋友借，找公司代开，突击购物……纷纷变身“票奴”，而发票贩子则迎来了一年一度的“赚钱黄金季”。据悉，发票“游商”一个月赚几万元，最大的老板竟开有印刷厂。

如此声势浩大的发票交易买卖，单是其中造成的税收流失恐怕就是天文数字。更令人震惊的是，无论是搜集还是售卖假发票者，都没有遮遮掩掩，而是明目张胆地进行。相关执法部门难道就任此发展下去吗？

有税务专家称“假发票”猖獗是因为审核难度大，卖发票利润丰厚，且发票的防伪技术含量低、好伪造，法律上惩戒力度的不足也是造成假发票泛滥的一大原因——私自印制、伪造变造、倒买倒卖发票、私制作发票监制章以及防伪专用品的，也只处以“1万元到5万元的罚款”。

果真如此吗？且不说发票可以通过提高技术含量防伪，加强抽查处罚力度也能让企业不敢使用假发票冲账避税，而伪造和倒卖发票，依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，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，并非只处1万元到5万元的罚款。

若“执法必严”，又何须“鞭刑返祖”

□ 李晓亮

广东两会上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广州市公安局政治部人事处处长陈伟才的一个“引进鞭刑”的提议，引来了舆论热议。陈伟才说，中国刑法虽然严厉，对严重的暴力犯罪采取死刑，但这只是其中一个方面，不足以让犯罪嫌疑人形成长期威慑力，相较之下，鞭刑能起到长期震慑的效果。

乱世用重典，“严刑峻法，以慑天下”的威权主义，看来无论何时，都颇有市场。陈伟才代表，也算是司法系统从业者，不知为何会如此草率抛出这个“鞭刑震慑”论。此话一出，引起极大争议，在于“引进鞭刑、震慑犯罪”的呼声，其实是一个似是而非的伪命题。

首先，它有悖于人类整体的法治和文明进程，是一种“刑罚返祖”的历史倒退。一个司法系统的从业者，未经科学调研和权威论证，仅凭出国游记式个人观感和私人好恶，就在一个严肃的议政论政的公共平台，抛出这一观点，是有失严谨的。

即便从世界范围来看，鞭刑也是目前极少国家使用的一种酷刑。因为在现代文明社会，这种直接践踏个人尊严的肉体刑罚，无疑是野蛮而反文明的。如果说仅以对肉体的鞭挞和羞辱来达到威慑犯罪的目的，那么不得不说的是，新加坡的藤条鞭笞，在有着更为悠久历史和花样繁多的肉体刑罚的中国面前，太小儿科了。

如果说，肉体刑罚的酷烈，才是震慑犯罪的无上法宝，那么“炮烙、醢脯、剖心、凌迟、车裂、腰斩、点天灯……”光看名字都让人后脊发凉的琳琅满目的中国古代酷刑，绝对可以垂范万邦，为万世之表。现在何须去新加坡进口一个“鞭刑”？林冲脸颊上刺的金印都比那几鞭子来得更“刻骨铭心”！可是，为何这些酷刑，早在进入近代社会之前，就已经被我们老祖宗所自觉摒弃？就是因为人类越文明，社会治理越不能靠酷刑峻法来解决。

而转头再看看陈代表提议时的会场气氛，你就更觉得这像是“玩笑”了：“听罢此言，全场爆笑。代表附议：几个月太短，干脆延长几年内完成这几鞭”；“陈伟才还给代表们讲起一个笑话：新加坡女孩子找对象，就悄悄地看男士有没有被鞭过，被鞭过的男士是个好东西，他见识过”。

从媒体克制的几句白描中，就可以看出，这个“引进鞭刑”提议，简直如同儿戏。倒不是说会场必须庄严肃穆气氛凝重，轻松议政，不行，但是得是真的有含金量有可操作性的提案议案。而像这种段子化的“国外逸闻录”式议政建言，恕我眼拙，真看不出有多少现实性。

新加坡社会秩序好，民众素质高，犯罪率低，倒不一定取决于其刑罚多么酷烈，多么没人性。而恰恰是人家法律严格，真正做到了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。而这两句，也经常出现在我们司法系统的外墙上。可是它有没有内化到执法者的内心，内化为司法运行的内在肌理？这是值得存疑的。就以醉驾来说，前日新闻，也是广东地界儿的——《危险驾驶罪 广州过半醉驾者被判缓刑或免刑》。

你看，这就是我们执法和新加坡的区别。在陈伟才眼里，可能人家就要动鞭子了，可是我们没有鞭子，却并不缺少相关法律法规。为何，有法不依，执法不严？最后也以一个广泛传播的已经“泛段子化”的新加坡鞭刑案例来作结吧：十几年前，18岁的美国青年迈克尔·费伊因为在新加坡损坏公物，被新国判处鞭刑。得知鞭刑的残酷，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出面求情，结果新加坡总理回应：看在美国总统的面子上，减去两鞭，但必须执行4鞭。

你说，你从这里是只看到鞭刑的酷烈和威慑，还是看到新加坡执法的威严——即便总统求情也不能赦免？该学的应是新加坡不徇私枉法的执法态度，而不是其变态的鞭刑样式吧？



偷拍不应成反腐“特效药”

□ 文/冯保萍 图/美堂

湖南麻阳县3名公职人员在偷拍到县委书记胡佳武“受贿”视频后，将刻录的光盘当面交给胡佳武，要其“看着办”。县委书记被要挟后报警，随后3人被拘。当地宣传部证实，3人针对县委书记的监视长达半年之久。

这3个人怎么就算定县委书记会受贿，而且一定会在办公室里受贿？3人没有选择将视频寄送纪检监察部门，而是光明正大地将之当面交给对方，并放言“看着办”，他们是想干啥？

县委书记的淡定也让人称奇，

“让他们先走，然后把收的钱退了，再将他们送进拘留所”。县委书记如今仍是县委书记，如果他不是被诬陷确实有底气，就是摆平问题的“实力”实在不一般。

现在的问题是，偷拍者已经承担了法律责任，被偷拍者也不该被忽视了吧。偷拍视频是现成的，县委书记是否受贿也要有相应的调查和说法。

在网络监督风生水起的当下，“偷拍”似乎正成为反腐的“特效”手段，这实在是不正常的现象。

我们不得不问，对官员腐败的制度性防范和惩戒，何时才能跑赢偷拍者？

告 示

尊敬的病友：

我院新门诊于2013年2月2日(阴历腊月二十二)正式启用，同时

旧门诊停止使用。所属科室均已搬迁至人民路东段住院部院内，就此给您就诊带来的诸多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周口市中心医院
2013年1月31日

招聘

周口博世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携手世界五百强博世品牌，网店同建，打造周口汽车维修领军品牌，2013年诚邀行业精英，有志之士加盟。

招聘岗位：车间主管5名，企划主管5名，导购10名，仓管5名，前台收银5名，维修技师10名，喷漆技师5名，钣金技师5名，美容技师10名，服务顾问10名。

条件要求：

1. 敬业爱岗，具有竞争意识和拼搏奉献精神，团队协作能力强。
2.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，善于沟通。
3. 责任心强，工作态度好，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。

一旦录用，待遇全行业最优！

报名电话：8906888 周口店 13949989876 颖城店 15003947029